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1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项目部分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的通知》(乌财农【2021】130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447万元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【2020】18号)文件有关

规定执行，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根据《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县财发【2018】53 号）要求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四、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 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 15 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

2.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## 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( 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鲁木齐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447万元		
		其中: 自治区财政拨款: 447万元;		
		债券资金:		
		其他资金:		
总体目标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	年度目标	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值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2万亩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指标	≥1200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覆盖区农民户均增收(元)	≥200元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农业种植结构		进一步优化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90%

说明: 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, 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, 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、量化指标不得低于70%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单位：万元

填报日期

序号	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(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)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(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					未支出原因说明		
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(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写)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局下达(拨付)资金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(各单位填写)	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(各单位填写)	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各单位填写)	实际支出进度(各单位填写)
1		乌财农【2021】130号	2021年12月31日	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的通知	447	一般公共预算	自治区		县财综发【2022】1号						

单位签章：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：

单位经办人签章：